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6-007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对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会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造成较大依赖。

一、 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并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进行定价，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志坚、茅院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90.00	2,198.8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华书店总店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3.00	65.5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荣宝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00	23.0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对外翻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7.00	39.7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中版置业有限公司	1,960.00	1,089.8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东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29.82
合计		4,878.00	3,646.86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757.00	748.3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96.00	1,107.8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华书店总店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9.00	206.8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荣宝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74.00	172.9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对外翻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6.6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中版置业有限公司	30.00	3.4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东方维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3.00	54.78
合计		3,320.00	2,300.85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出租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10.00	628.17
向关联方出租	北京中版置业有限公司	70.00	54.11
合计		780.00	682.28

(2) 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承租	北京中版置业有限公司	18.00	
向关联方承租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740.00	1,653.52
向关联方承租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84.00	328.39

向关联方承租	新华书店总店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	16.59
合计		2,144.00	1,998.50

注：以上关联交易不存在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情况。

3.关联受托管理

根据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华书局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委托租赁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华书局有限公司代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北京西城区琉璃厂西街 19 号、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华南里 1 号楼、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精品书店部分房屋租赁事宜，未收取受托代理费。

根据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与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委托租赁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代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36 号、北京市西城区琉璃厂西街 51 号部分房屋租赁事宜，未收取受托代理费。

根据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委托租赁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代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 22 号部分房屋租赁事宜，未收取受托代理费。

根据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东方出版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委托租赁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东方出版中心有限公司代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处理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21 号、335 号部分房屋租赁事宜，未收取受托代理费。

根据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与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委托租赁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代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北京市西城区琉璃厂西街 4 号、北京市东城区东堂子胡同 57、59 号等房屋租赁事宜，未收取受托代理费。

根据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与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委托租赁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代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 55 号等房屋租赁事宜，未收取受托代理费。

(三)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4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50.00	392.3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华书店总店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荣宝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8.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对外翻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4.00	19.3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中版置业有限公司	2,750.00	341.3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东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63.20
合计		5,796.00	816.29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953.00	38.7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0.00	70.9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华书店总店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85.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荣宝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15.00	46.5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对外翻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中版置业有限公司	5.00	
合计		3,048.00	156.27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出租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97.00	97.80
向关联方出租	北京中版置业有限公司	72.00	
合计		569.00	97.80

(2) 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承租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685.00	268.02
向关联方承租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64.00	110.09
合计		2,249.00	378.11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公司名称：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02879Y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4.法定代表人：文宏武
- 5.注册资本：193432.36 万元
-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 55 号
- 7.经营范围：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含合作出版、版权贸易）、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经营、管理所属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含国有股权）。（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李红文	50801.692125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16号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进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期刊出版；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版权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日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华书店总店有限公司	任江哲	34245.858662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35号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荣宝斋有限公司	赵东	14480.558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北京市西城区琉璃厂西街19号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期刊出版；出版物印刷；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文艺创作；货物进出口；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

					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对外翻译有限公司	王剑辉	29718.0386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首钢园F1楼	一般项目：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中版置业有限公司	任其忻	3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北京市丰台区右外西路2号院5号楼2层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家居装饰；装饰设计；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热力供应(燃油、燃煤除外)；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健身服务；病虫害防治服务；劳务分包；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产品、装饰材料、清洁用品、花卉、苗木(种苗木除外)、日用品、电子产品、消防器材、文化用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清洁服务；会议服务(不含食宿)；经济贸易咨询；花卉租摆；家庭服务；医院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海东昊物业管理	宋伟峰	5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	物业管理,承接非等级室内装饰,房屋租赁,收费停车场;销售日用百货,建筑五金,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附设分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有限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路 345 号 5 楼 C 座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业务往来，是为了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是必要的，也是持续性的。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损害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未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